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关于博士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是加强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一次阶段性考核。博士生一般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一年左右进行中期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4月和11月中旬集中举行中期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博士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院研究生教务办审核。
2. 对获准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到学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考核表》、《博士生中期考核专家论证意见书》。
3. 博士生必须在中期考核时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介绍论文发表情况，并制定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下一步论文发表计划和拟发表论文等内容。导师对该生的中期报告给出评语，评语应包括对该生已有工作的评价、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对后续工作的估计。
4. 学院聘请3-5名专家（不包括博士生指导教师本人）组成中期考核专家组。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报告和导师的评价，对博士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学院将中期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5. 中期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小组应提出明确的整改方向，并在半年以后方可再次申请中期检查；如仍不合格，则应中断博士生培养。

6.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时应注意：a、用PPT电子文本；b、陈述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